

# 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8日，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在洪洞县组织召开了“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应邀参会的环保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

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根据“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洪行审函[2024]34号）《关于“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报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及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南石明村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E：111° 39' 26.856"，北纬N：36° 25' 05.988"。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产品煤50万t/a；实际建成产品煤50万t/a。

**建设内容：**项目基本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环评确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主体工程	煤棚	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建筑面积9300m <sup>2</sup> ，东西最大长度为130m，南北长90m，高12m；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自动感应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煤棚北侧为原料区，用于堆存外购精煤中煤等；煤棚东侧配套设置配煤机 1台；煤棚南侧为成品区，用于堆存成品煤。	建有1座全封闭储煤棚，建筑面积约930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库房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外购中煤，设有1台配煤机	否
	储运工程	原料区	4000m <sup>2</sup> ，位于煤棚北侧区域。	占地面积300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原料煤
	成品区	4000m <sup>2</sup> ，位于煤棚南侧区域。	占地面积2800m <sup>2</sup> ，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用于储存配好的产品煤	是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20m×5m），水压0.7MPa，可确保覆盖车轮和车身，设置1座8m×3m×3m的三级沉淀池（37m <sup>3</sup> 收集池一座，20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15m <sup>3</sup>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台设有热风吹干装置（电加热），确保冬季车辆正常清洗，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20m×5m），可确保覆盖车轮和车身，设置1座8m×3m×3m的三级沉淀池（37m <sup>3</sup> 收集池一座，20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15m <sup>3</sup>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否
	初期雨水收集池	1个有效容积250m <sup>3</sup> （25.5m×4.5m×3m）	建有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250m <sup>3</sup> （25.5m×4.5m×3m）	否
	办公室	设两处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合计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合计100m <sup>2</sup>	否
	地磅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1层	建筑面积30m <sup>2</sup> ，1层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南石明村自来水管网	引自南石明村自来水管网	否
	供电	引自附近变电站	引自附近变电站	否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	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采用空调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配煤机受料斗上方设置柜式排风罩，拌合机出料口与皮带连接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两排风罩废气一同进入一台30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在配煤机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统一引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否
		皮带输送落料产生的颗粒	封闭式皮带、落料点雾炮抑尘	是

	颗粒物			
	道路运输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车顶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厂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定期清扫和喷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车顶加盖篷布，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水经1m <sup>3</sup> 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三格化粪池），定期清掏	厂区内采用旱厕（三格化粪池），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经沉淀池（1m <sup>3</sup> ，1m×1m×1m）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否
	淋控废水	车间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煤棚东南侧设置的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储煤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槽，淋控水经导流槽流入煤棚东南侧设置的1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设置	否
	洗车废水	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20m×5m），水压0.7MPa，可确保覆盖车轮和车身，设置1座8m×3m×3m的三级沉淀池（37m <sup>3</sup> 收集池一座，20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15m <sup>3</sup>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台设有热风吹干装置（电加热），确保冬季车辆正常清洗，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采用站房式，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20m×5m），可确保覆盖车轮和车身，设置1座8m×3m×3m的三级沉淀池（37m <sup>3</sup> 收集池一座，20m <sup>3</sup> 沉淀池一座，15m <sup>3</sup> 清水池一座，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否
	初期雨水	设置一座1个有效容积250m <sup>3</sup> （25.5m×4.5m×3m）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建有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250m <sup>3</sup> （25.5m×4.5m×3m）	否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定期保养、基础减震、煤棚厂房封闭隔声	配煤机、装载机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储煤库，设备基础减振，采用全封闭厂房进行隔声	否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煤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危险废物	一座2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企业委托山西运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5日，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洪行审函[2024]39号文下发了《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

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9月23日，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1024MADJYQUM56001X）。

2025年10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均进行了相应的竣工及调试公示。2025年11月2日-3日委托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5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 万元，比例为 13.4%。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 1 条配煤生产线，1 座储配煤棚、等设备设施，以及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内容对比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配煤量50万吨/年建设1条配煤生产线	配煤量50万吨/年建设1条配煤生产线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南石明村东侧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堤村乡南石明村东侧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中煤、精煤储存,配煤,成品暂存	生产工艺:中煤精煤储存,配煤、成品暂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上料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根据表2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 一、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物料转运输送皮带采用封闭的皮带走廊,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

**验收阶段:**本项目验收阶段物料输送转运设置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同时设喷雾洒水设施进行抑尘,抑尘效率为95%。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物料输送转运采用了更为合理的处置措施,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次验收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同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治理设

施与环评阶段相比采取了更合理、严格的环保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重大变动的说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实际完成情况见表3和表4。

表3 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要求落实明细表

序号	环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变化情况
1	煤炭装卸、堆存在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同时设置雾炮进行装卸抑尘	建设1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内进行，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并建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装卸抑尘	无
2	运输道路硬化，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且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厂区进出口处按要求建有1座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在洗车平台北侧设置1座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回用于洗车，不外排。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	无
3	配煤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配煤机上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
4	将物料的输送转运全部设置在密闭的皮带走廊内，并在转载点进行全封闭处理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物料输送转运设置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同时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为95%	无
5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无
6	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在厂区最低处西南侧建有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	无
7	厂区内采用旱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经沉淀池（1m <sup>3</sup> ）沉淀后全	生活污水仅为职工盥洗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棚洒水降尘，厂	无

	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8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震等	配煤机、风机等产噪设备置于全封闭厂内，基础减振	无
9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 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各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 四、污染物环保设施治理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入料和配煤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皮带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原料与产品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等。厂区设置 1 座全封闭彩钢结构储煤库，大门采用可移动式的钢结构推拉门，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储库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物料输送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厂区内运输道路及与厂外连接道路均已硬化。厂区出入口配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厂区运输道路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配煤工序设置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的废气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洗漱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收集的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复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 3、噪声

针对本项目噪声设备特点，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选用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将各生产加工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同时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煤泥、生活垃圾以及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地面刷防渗漆，并设置有导流槽，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防风、防雨、防日晒、防渗透”等四防措施，标识标牌均合理设置，统一收集后交由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出口的颗粒物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配煤-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3.9\text{--}4.2\text{mg}/\text{m}^3$ 之间，去除效率为99.01%，可以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监测期间，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54\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中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 $54.1\text{--}58.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 $42.8\text{--}47.5\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煤泥、生活垃圾以及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除尘灰集中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沉淀煤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机构健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未造成重大

生态破坏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一次到位；项目建设过程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鉴于上述情况验收组认为：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完成建设，具备验收条件要求。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刘保雄	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保雄
2	验收组副组长	郭恩慧	洪洞德晟康煤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恩慧
3	监测单位	周月平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月平
4	验收专家	雒志龙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雒志龙
5	验收专家	刘洪宾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高工	刘洪宾